

安福县财政局

安财罚决〔2024〕19号

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旭

地 址：江西仁治建设有限公司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6月18日，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对城南学校电器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在对该项目质疑的办理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发现评审委员会存在未独立评审的情况并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我局在收到报告后，对相关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评审委员会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以及法定程序进行评审的情况，江西省齐恒电器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小天鹅 5P 空调仅有节能标志，无环保标志，评审委员会误认为其满足节能或环保一项就享受价格优惠，当投标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为实质性要求。因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应同时满足节能、环保标志，才可享受价格优惠。

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安福县财政局非税征收系统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